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习近平主持 十九届六中全会11月8日至11日召开

新华社北京10月18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0月18日召开会议,研究全面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问题。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决定,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于11月8日至11日在北京召开。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稿在党内外一定范围征求意见的情况报告,决定根据这次会议讨论的意见进行修改后将决议稿提请十九届六中全会

审议。

会议认为,这次征求意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广泛听取了党内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党外人士座谈会,当面听取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的意见。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和党的十九大代表对决议稿给予充分肯定,一致赞成决议稿的框架结构和主要内容,认为决议稿实事求是、尊重历史、主题鲜明、总结全面,同时提出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决议稿吸收了各地区各部门各方面意见和建议。

会议指出,一百年来,中国共产党忠实践行初心使命,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这片广袤的土地上绘就了人类发展史上波澜壮阔的壮美画卷,使近代一百多年饱受奴役和欺凌的中国人民站立起来,使具有五千多年文明历史的中华民族全面迈向现代化,使具有五百多年历史的社会主义思想在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开辟出成功道路,使新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展现出光明前景。

会议强调,在党的长期奋斗历程中,以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

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推动革命、建设、改革取得了重大成就、积累了宝贵经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取得新的重大成就、积累了新的宝贵经验,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强大生机活力,党心军心民心空前凝聚振奋,我国国际地位日益巩固,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了更为完善的制度保证、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更为主动的精神力量。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以英勇顽强的奋斗向世

界庄严宣告,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

会议指出,全党必须铭记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常怀远虑、居安思危,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永远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不断为美好生活而奋斗。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汲取强大力量、坚定使命担当 江苏多部门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

快报讯(见习记者 王新月 记者 卢河燕)根据江苏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统一部署,连日来,江苏省委宣讲团深入省交通运输系统、省市场监管系统、省统战系统和省共青团系统,举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系列专题宣讲报告会。大家纷纷表示,这是当前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内容,是朝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迈进的行动号角,要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上来。

9月24日下午,江苏省交通运输厅举行宣讲报告会。省委宣讲团成员、南京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王刚开讲,对百年党史作了系统阐述和深度解读。省交通运输厅厅长、党组书记兼省铁路办主任陆永泉表示,要坚持学用结合,在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上下功夫,全力推动工作方法、体制机制、科学技术等全方面的改革创新,努力答好现代流通体系、碳达峰碳中和、乡村振兴等交通发展时代“问卷”。

9月24日下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宣讲报告会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王建华作专题宣讲报告。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党组书记朱勤虎强调,省局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坚持以身作则、学深悟透,牢牢把握实践要求,围绕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紧扣全省市场监管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扎实推进“一平台一品牌”“两反两保”等重点工作,持续推进全省市场监

管工作高质量发展。

9月26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系列专题宣讲报告会省统战系统专场举行。省委宣讲团成员、新华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双传学作宣讲报告。省委统战部副部长、省社会主义学院党组书记瞿超说,学习贯彻“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是省统战系统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全省统战系统将深刻把握重要讲话提出的重大思想、重大观点、重大论断,积极推动统一战线在服务中心大局中

彰显新作为,更加坚定自觉推动“两在两同”建新功行动落到实处。

10月12日下午,面向省共青团系统的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系列宣讲报告会在省会议中心举办。省委宣讲团成员、江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唐忠宝,深入浅出地辅导讲解。全省2万余名团员青年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收看。镇江团市委书记包文卉表示,作为一名基层共青团干部,关键是要做好“学”与“行”的结合。

长三角区域首领身份证,明起试点“跨省通办”

目前10个试点市的派出所、户政大厅可办理

快报讯(通讯员 苏官新 记者 季雨)近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公安机关按照公安部有关部署要求,决定自10月20日起,启动长三角区域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跨省通办”试点。对于具体的受理点、受理范围以及申报所需材料,江苏警方进行了详细说明。

据了解,试点以前,长三角区域居民在办理身份证时,只有在换、补领业务上实行“跨省通办”,首次申领身份证仍要回原籍办理,这对面广量大的跟随父母进城上学的中、小学生来说,存在较多的不便。试点这一政策后,他们在居住地凭相关证明即可申领,减少了来

回奔波之苦。

目前长三角区域试点这一政策的城市包括:上海市全市,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盐城市,浙江省嘉兴市、绍兴市、台州市,安徽省合肥市、宿州市、黄山市。

试点全面推开后,将与江苏省现有的居民身份证申、换、补领“省内通办”,以及换、补领“跨省通办”业务形成补充。在试点基础上,12月1日起,长三角区域将全面实行“跨省通办”政策,届时江苏省所有派出所户籍窗口、户政大厅将全面受理长三角区域身份证异地首次申领和全国身份证“跨省通办”换、补领业务,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

少跑腿。

2021年以来,为切实推进“放管服”改革,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三省一市公安机关,先后推出了长三角区域户籍类证明网上出具,以及工作调动户口迁移、夫妻投靠户口迁移、父母投靠子女户口迁移、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户口迁移、大中专学生毕业户口迁移等多项一站式“跨省通办”业务,江苏省公安机关已累计办理6万余笔“跨省通办”业务。



视觉中国供图

业务说明

一、受理点

长三角区域上海市,江苏省南京市、苏州市、盐城市,浙江省嘉兴市、绍兴市、台州市,安徽省合肥市、宿州市、黄山市等10个试点市的派出所、户政大厅受理窗口。

二、受理范围

上海、浙江、安徽两省一市户籍居民,在我省南京、苏州、盐城3市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需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的,可就近到居住地派出所、户政大厅受理窗口申请办理。

我省户籍居民到上海、浙江嘉兴、绍兴、台州、安徽合肥市、黄山、宿州7市合法稳定就业、就

学、居住,需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的,可就近到居住地派出所、户政大厅受理窗口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暂不能办理。

三、申请材料

(一)年满16周岁公民:申请人须交验居民户口簿以及合法稳定就业、就学、居住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

(二)未满16周岁公民:由监护人陪同代为办理,须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如未登记父母子女关系,则需提交申请人出生医学证明等其他证明监护关系的材料),以及申请人居民户口簿和合法稳定就业、居住的其中一种证明材料。

四、收费标准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免收证件工本费。

五、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六、领取方式

申请人凭领证回执到受理点,核对证件信息、核验指纹,确认无误后签字领取证件。申请人无法亲自领取的,应在申请时当场办理委托代领或邮递手续。

受委托人代领证时需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领证回执,并在《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跨省
通办